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藝術作為救贖的階梯——奧古斯丁的音樂美學思想新探 [Art as the Ladder of Salvation: On Augustine's Musical Aesthet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LIU, Chunyang
Publisher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Christian Cultur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25 20:20:0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4800

藝術作為救贖的階梯

——奧古斯丁的音樂美學思想新探*

Art as the Ladder of Salvation:
On Augustine's Musical Aesthetics

劉春陽

LIU Chunyang

作者簡介

劉春陽，武漢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LIU Chunyang,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Wuhan University

Email: lcybjdx@hotmail.com

Abstract

The great theologian Augustine firmly believed that art plays a meaningful role in the process of salvation. In the Greco-Roman world, music was one of the six traditional arts. This essay explores Augustine's thinking on music and attempts to offer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critique of Augustine's aesthetics of music by contrasting two of Augustine's key works— *Confessiones* and *De Musica*. In *Confessiones*, Augustine praises music for bringing about his conversion and as the best interpreter of his early post-baptismal Christian life. Simultaneously, however, he warns that the beauty of music could distract attention from true spiritual worship of God. In *De Musica*, Augustine investigates the nature of music, time and human existence, where “music is the science of modulating well” (*Musica est scientia bene modulandi*) and consists of number, order, and measure. The article explores how music, based on the human *intellectus*, is for Augustine a divine guide to lead us to the good life.

Keywords: music, number, order, measure, salvation, Augustine

一、問題的引出

作為影響了西方思想界 1500 多年的哲學家、神學家，奧古斯丁從其神學立場出發，認為由於生存的懲罰，人生而就具有諸如自負驕傲、自愛自私、信仰缺失等種種局限，人不再是上帝伊甸園中無憂無慮的寵兒，而是被驅逐出了長生不老的樂園失去了其本然狀態的存在者。而且，由於人濫用自己的自由意志，以自己的高傲僭越上帝的誡命，人失去了直面上帝的可能性，在塵世過著羈旅的生活，在時間的穿梭中經驗生、老、病、死。儘管如此，人還是具有獲得幸福生活、達成救贖的可能性的。藝術這種融合了人類的知覺、理性、情感、意念等要素的特殊的事物，在人獲得救贖的過程中起著階梯般的作用。

在奧古斯丁著作所涉及的藝術形式中，音樂又佔據突出的位置，本文圍繞奧古斯丁的音樂美學思想來闡釋藝術對於人獲取幸福生活的重要意義。要正確地闡釋奧古斯丁的音樂美學思想，我們有必要記住這樣一點，即，對於奧古斯丁來說，就像對古典時代的所有思想家一樣，音樂是七藝^①之一，而且是七藝中最為優先的一種，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奧古斯丁美學思想研究”（項目批准號為：11CZX070）的成果之一。[This essay is part of the “Investigation on St. Augustine’s Aesthetics” funded by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 (Project No.: 11CZX070).]

^① 一般認為，七藝可追溯到古希臘，柏拉圖按照“以體操鍛鍊身體，以音樂陶冶心靈”的原則，把學科區分為初級和進階兩類。初級科目的體育包括遊戲和若干項運動；初級科目的音樂除狹義的音樂和舞蹈外，還包括讀、寫、算等文化學科。進階科目主要有算術、幾何學、音樂理論和天文學。羅馬學者 M.T.瓦羅曾擬訂過一份希臘化的學校課程方案，其內容除文法學、修辭學、辯證法（邏輯學）、算術、幾何學、音樂及天文學外，還有醫學和建築學。羅馬教育家昆體良認為演說家應具有廣博的學識，包括文法、修辭學、音樂、算術、幾何學、M.F.天文學、辯證法（邏輯學）、歷史、法律和醫學等。至西元 4 世紀時，七藝已被公認為學校的課程。奧古斯丁顯然深受這種教育的影響，他早年的修辭學教師的身分正是這種教育的結果。有關七藝的問題，可參見，欽文：《七藝探源》，載於《北京大學教育評論》，

也就是說，音樂與其他自由藝術相區分，並高於其他藝術，正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奧古斯丁在他的著作中鮮有提及繪畫、雕塑和建築等其他藝術形式。^①在這一前提下，本文以《懺悔錄》（*Confessiones*）、《論音樂》（*De Musica*）為中心，通過分析兩部著作中的相關章節，探索奧古斯丁對音樂的態度以及他認為以音樂為代表的藝術在人的救贖之路上起著何種作用。

二、《懺悔錄》中對音樂的態度

縱觀奧古斯丁的一生，他對藝術特別是音樂這一藝術形式有著深厚的感情：在其皈依基督教以及早期的基督徒生涯中，音樂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且在皈依後就著手撰寫《論音樂》來闡釋他對音樂的看法；毋庸置疑，即使在成為希波主教之後，奧古斯丁對音樂的態度越來越複雜^②，音樂仍然是他最為重視的藝術形式。奧古斯丁對音樂的喜愛一方面源於古希臘以畢達哥拉斯學派為代表的音樂傳統對他的影響^③，另一方面也與基督教傳統中對音樂的重

2006年第3期，第139頁。[QIN Wen, "On the Origin of Seven Liberal Arts,"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Review*, no.3 (2006): 139.]

^① Car Johann Perl and Alan Kriegsmann, "Augustine and Music: On the Occasion of the 1600th Anniversary of the Saint," *The Musical Quarterly*, no.4 (1955): 496-510.

^② 奧古斯丁之所以對音樂存在著複雜的態度，主要是因為：一方面，他對音樂傾注了很深的感情，另一方面，他又對音樂在教堂中所佔的地位表示擔憂，因為他害怕對音樂的迷戀導致了對上帝的純正的敬拜。

^③ 因為畢達哥拉斯學派認為，事物的美是由“數”決定的，是事物與事物之間、事物的部分與部分之間的比例、尺度的和諧搭配的結果。對於音樂這種藝術形式來說，它也是一種數學關係，是寓雜多於統一、將不協調導致協調、對立統一的一種和諧。音樂這種數的和諧與組成人靈魂的數的和諧之間具有同構性，因此，音樂能夠感染人的靈魂，借助於音樂的和諧之聲，人能夠淨化其靈魂。在畢達哥拉斯學派那裡，音樂的目的不是迎合感官的愉悅，而是塑造人的靈魂或性格。通過音樂這種藝術形式，人的靈魂可以擺脫肉體的羈絆得到淨化。而奧古斯丁對於這一思想資源是非常熟悉的，也對畢達哥拉斯給予了充分的肯定，這一點可以從其著作《論秩序》中看出來，在該部著作中，奧古斯丁說：“我習慣於尊崇畢達哥拉斯……這一點可以從日常對他的讚美中表明出來。”參見：St. Augustine, *On Order* [De Ordine],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Silvano Borruso (South Bend, Ind.: St. Augustine's Press, 2007), 121.

視有關，而基督教之所以重視音樂，與其對藝術的看法有很大關係。因為早期的基督教藝術，大部分是保留在地下墓穴的壁畫和浮雕，但是由於基督教的發展，基督教藝術漸漸地過分重視來生，而且還承襲了猶太人對雕像的嫌惡，他們將雕像與偶像混為一談，指責雕像及繪畫太過分誇耀裸體，因此，當基督教茁壯成長的時候，雕塑藝術漸漸走下坡路。代之而起的則是音樂，教徒們可以藉著讚美詩表達他們的希望、感謝以及快樂，音樂成了基督教中最美好的崇拜，最精緻、最微妙的事奉。^①

奧古斯丁在其《懺悔錄》中描述其皈依基督教的奇蹟時^②，對音樂在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給予了充分的肯定，這次皈依的直接誘因——他對保羅書信的閱讀——正是由於他隱約聽到小孩的歌聲。奧古斯丁描繪到，正當他帶著滿腹的辛酸痛哭不止的時候，他“突然聽見從鄰近一所屋中傳來一個孩子的聲音——我分不清是男孩子或是女孩子的聲音——反覆唱道：‘拿著，讀吧！拿著，讀吧！’我集中注意力回想是否聽見過孩子們遊戲時有這樣的山歌；

^① 威爾·杜蘭：《世界文明史》（第三卷《凱撒與基督》），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年，第783-784頁。[Will Durant,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 vol. 3 (Beijing: Dongfang Press, 1998), 783-784.]

^② 有很多學者認為，奧古斯丁事實上皈依的是新柏拉圖主義而不是基督教，筆者在此不作論爭。認為奧古斯丁皈依的是柏拉圖主義的學者主要有 G. Boissier, P. Alfrie, P. Courcell 等，具體可參見卡羅爾的相關討論：Carol. Harrison, *Beauty and Revelation in the Thought of Saint Augusti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8. 近來，另有學者通過新的途徑試圖證明奧古斯丁在 386 年皈依的是基督教而不是新柏拉圖主義，具體參見：Leo Sweeney, “Was St. Augustine a Neo-Platonist or a Christian?” in *Augustine: Second Founder of the Faith*, eds. Joseph C. Schnaubelt and Frederick Van Fleteren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1990), 403-421. 對於學術界有關這一問題的具體評述，可參見 J. O’Meara, *The Young Augustine: The Growth of St. Augustine’s Mind up to His Conversion* (New York: Alba House, 2001), 125.

我完全想不起來……”^①在奧古斯丁的筆下，他聽到的是小孩的反覆吟唱而不是喃喃低語或者喊叫。通常我們似乎可以忽略這一細節，認為奧古斯丁只不過是信手拈來“唱”這個詞。但是，如果我們深入探究下去，或許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因為在奧古斯丁皈依奇蹟發生之前的那一段時間裡，奧古斯丁經常在安布羅斯的米蘭教堂裡聆聽安布羅斯所唱的讚美詩。那麼我們可以順著這種關係來反思：在奧古斯丁的皈依過程中，這種教堂音樂，甚至更寬泛一點說，音樂與他的皈依到底有著怎樣的關聯？奧古斯丁對於音樂持一種怎樣的態度？他之所以強調花園奇蹟發生時他聽到的是小孩子的唱詞，是否正是奧古斯丁對音樂的一種情有獨鍾的表達？

事實上，奧古斯丁無論是在《懺悔錄》還是其他一些著作中，都對音樂在人的靈魂中所產生的影響給予極高的評價。在《懺悔錄》中，當奧古斯丁敘述到他與兒子阿迪奧達圖斯（Adeodatus）在領受洗禮後的日子裡，聽到教堂的唱詩聲時，他說：“聽到你的聖堂中一片和平溫厚的歌詠之聲，使我涔涔淚下。這種音韻透進我的耳根，真理便隨之而滋潤我的心曲，鼓動誠摯的情緒，雖是淚盈兩頰，而此心覺得暢然。”^②真應驗了中國那句古話：“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荀子《樂論》）。而且，奧古斯丁不止一次深入細緻地描述在他皈依前後，在米蘭教堂所聆聽的聖樂。^③也正如布里安（Brian Brennan）所評述的那樣，“正是通過米蘭教堂的音樂，奧

^① 奧古斯丁：《懺悔錄》，周世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年，第158頁。[Saint Augustine, *Confessions*, trans. ZHOU Shiliang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1963), 158.] 本文所引用的《懺悔錄》主要為周士良譯本，個別地方參照 F.J. Sheed 的英譯本以及拉丁文 PL 本進行了改動。具體版本資訊為：Saint Augustine, *Confessions*, trans. F. J. Sheed, introduction by Peter Brow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 House, 1999, originally published: Hackett Pub., 1993). 拉丁文字見於 PL 42: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es, Series Latina*, vol. 42, ed. J. P. Migne, <http://www.augustinus.it/latino/>

^② 同上，第170頁。

^③ 同上，第167-168頁，170-171頁。

古斯丁達到了與上帝的統一，而這給他提供了一種確信，即確信他自己事實上找到了他一直苦苦尋求的東西。”^①

音樂不僅在奧古斯丁皈依時發揮著巨大作用，在他另一次精神危機中，又是音樂撫平了其心靈的創傷。在奧古斯丁接受洗禮的387年，他經歷了母親莫尼卡的逝世給他帶來的傷痛。奧古斯丁在敘述這一事件時說，在母親去世後，他的朋友埃伏第烏斯(Evodius)拿出《詩篇》詠唱，並且“閤家都相應合”，試圖安慰奧古斯丁並告慰莫尼卡的在天之靈，然而這一切都未能安慰奧古斯丁的喪母之痛。在葬禮結束後，他試圖通過沐浴來緩解煩悶的情緒，但是沒能洗刷內心的酸苦。又睡了一覺，獨自醒來後躺在床上，他回想起並默誦了安布羅斯的教堂讚美詩《上帝，全能的造物主》(*Deus Creator Omnium*)，在回憶完這段音樂後，奧古斯丁抑制已久的眼淚才傾瀉出來，奧古斯丁得到了真正的安慰，並最終化解了這一次的精神危機。^②

在《懺悔錄》第十卷第33節，奧古斯丁又一次傾吐了他對音樂的看法。他說：“聲音之娛本來緊緊包圍著我，控制著我，你解救了我。現在對於配合著你的言語的歌曲，以優美嫺熟的聲音唱詠而出，我承認我還是很愛聽的，但不至於留連不捨。這些歌曲是以你的言語為靈魂，本應在我心中佔據比較特殊的席位，但我往往不能給他們適當的位置。有時候好像給它們過高的光榮：聽到這些神聖的歌詞，通過樂曲唱出，比不用歌曲更能在我心中燃起虔誠的火

^① Brian Brennan, “Augustine’s De musica,” *Vigiliae Christianae*, no.3 (1988): 267-281. 奧古斯丁一直把理解靈魂和上帝作為自己的目標，在《獨語錄》(*Soliquia*)第一卷第二章第七節(簡稱為《獨語錄》1: 2: 7)中，他在與自己的理性對話時說，他只渴望知道上帝和靈魂，其他再沒有別的了。參見奧古斯丁：《獨語錄》，成官泯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7，第9頁。[Saint Augustine, *Soliquia*, trans. CHEN Guanmin (Shanghai: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1997), 9.] 個別地方根據拉丁文 PL 本略有改動。

^② 奧古斯丁：《懺悔錄》，第180-182頁。

焰，我們內心的各種情感，在抑揚起伏的歌聲中找到適合自己的音調，似被一種難以形容的和諧而蕩漾。”^①

但是，奧古斯丁看到的不僅僅是音樂在人的靈魂中所產生的積極的影響，他感到更加擔心的是這種感官的愉悅容易使靈魂沉溺其中，從而忘記了對上帝的崇拜，因此，他在一定程度上又傾向於對音樂加以否定，他說：“我在快感的危險和具有良好後果的經驗之間真是不知如何取捨，我雖不做定論，但更傾向於贊成教會的唱歌習慣，^②使人聽了悅耳的音樂，軟弱的心靈發出虔誠的情感。但如果樂曲本身的感動過於歌曲的內容時，我承認我在犯罪、應受懲罰，這時我寧願不聽歌曲。”^③

從《懺悔錄》裡這些聲情並茂的語言中，我們清楚地看到，音樂對奧古斯丁具有不可低估的影響，這種影響不僅表現在他的皈依過程中、在他早期基督徒生活中，更表現在化解了他的精神危機這樣的事件中。儘管奧古斯丁承認音樂的這諸多積極作用，但他依舊對音樂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所佔的地位給予限制，他要求基督徒不要過多地相信音樂的力量。當然，這種不信任也許與他早年曾沉溺於劇院中從而忘記了敬拜上帝的經歷有關，^④但更重要的也許是他的柏拉圖主義的立場，這種立場使得他對感官領域的事物加以鄙視。^⑤

雖然奧古斯丁在《懺悔錄》中對音樂的態度是一種限制性的接受，但是他畢竟看到了藝術在人的靈魂尋求上帝中的作用，這也許

^① 奧古斯丁：《懺悔錄》，第 216 頁。

^② 這種習慣奧古斯丁也有提及，就是在歌唱中聲調極少變化，不像唱歌，更近乎朗誦。具體見奧古斯丁：《懺悔錄》，第 216 頁。

^③ 同上。

^④ 《懺悔錄》第一卷第十三節記錄了他曾因為閱讀維吉爾的《埃涅阿斯》中狄多為情自盡的情節而落淚，第三卷第二節又記述他在劇院中感同身受戲劇中主角的悲與喜，他認為，這些經歷都是他沒有及早皈依上帝的原因。

^⑤ 奧古斯丁深受柏拉圖主義者的影響，以至於人們把奧古斯丁稱之為“基督教的柏拉圖主義者”。而對於柏拉圖主義者來說，不變真實的世界是理念的世界，可見的有形世界是不可靠的，我們的靈魂必須一步步向上超升，而不能留戀塵世的事物，否則我們就不能真正回歸我們的故鄉。

還是在重述他在《論秩序》中所闡明的觀點，在該書第一卷的最後一部分，奧古斯丁認為自由藝術是引導人走向哲學沉思的一個準備階段，他認為，在自由藝術的指引下，人能夠更急切和更有準備地想去理解真理，他說：“如果你留意事物的秩序，那麼你應該回到那些詩行中去（因為詩的韻律是以有序的方式呈現的——筆者註），在這些自由藝術的指引下，能夠適當並切中肯綮地產生活潑的，高尚的、鍥而不捨的真理的追求者。”^①事實上，正如上文所提及的，對於奧古斯丁來說，音樂較之其他藝術具有更加重要的地位，那麼他為什麼這麼傾心於音樂呢？這就涉及到他對音樂的看法，讓我們來檢審他集中討論音樂的著作《論音樂》。

三、《論音樂》中所闡釋的音樂的本質

奧古斯丁的《論音樂》，^②作於 387 年（在米蘭，在他準備受洗期間），完成於 396 年（在北非的時候）。在其晚年所撰的《訂正》中，奧古斯丁說《論音樂》只是他有關音樂論述宏大計畫的一部分，本來他要準備寫作 12 卷的，但由於其他原因只寫出了六卷，而這個宏大計畫又是他有關修辭、算術等自由藝術理論的一個部分，^③可惜的是這些計畫都未能實現，我們看到的只能是六卷的《論音樂》。

^① St. Augustine, *On Order*, trans. Silvano Borruso (South Bend, Ind.: St. Augustine's Press, 2007), 31.

^② 該部著作收錄於 PL32 中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es, Series Latina*, ed. J. P. Migne, Paris: 1844-1964.). 筆者所見，該著作有兩個英文譯本，一個是由 Robert Catesby Taliaferro 翻譯的，具體版本資訊為：Saint Augustine, *On Music*, trans. Robert Catesby Taliaferro, in *The Fathers of the Church: A New Translation*, vol. 4 (New York: Ludwig Schopp, 1947), 151-379; 另一個譯本由 William Francis Jackson Knight 翻譯，具體版本資訊為：St. Augustine, *St. Augustine's De Musica: a Synopsis*, trans. William Francis Jackson Knight (London: Orthological Institute, 1949)，本文所引用的文字出自第一個譯本，個別地方參照拉丁文進行了校對，下同。

^③ Saint Augustine, *The Retractations*, trans. Mary Inez Bogan (Washington, D. 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68), 21-22.

《論音樂》是以師生對話的形式寫成，從其行文思路我們可以把它著作分為兩個部分，前五卷為第一部分，第六卷為第二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探討音樂的節奏和詩歌的韻律等比較技術化的問題，依次討論的是 1.音樂的定義；2.音節和韻腳；3.節奏和韻律；4.韻律的連續性；5.韻文。由於這種技術化的討論，所以第一部分非常難讀，因此後世的研究者往往對這五卷並不太關注，而且由於奧古斯丁是從詩的角度談論節奏的，這導致人們常常誤解其主旨，認為該書只不過是關於韻律的一部劣作。但奧古斯丁清楚地指出，他之所以使用“韻律”這個詞，是因為這是他宗教理論中一個重要概念，而且，人們從語言中更易於認識到運動的普遍節奏。因此前五卷對於理解奧古斯丁關於自由藝術的理論來說具有重要意義，而且為研究奧古斯丁美學的思想來源提供了比較好的線索。^①另外，由於在這五卷中，奧古斯丁經常引用的是諸如賀拉斯（Horace）、卡圖魯斯（Catullus）、維吉爾（Vergil）等拉丁詩人的作品，而第六卷，引用的詩詞幾乎都是基督教的讚美詩，所以，很多學者認為這兩部分代表了奧古斯丁對音樂的兩種不同的看法：一為異教的，一為基督教的。當然，也有不少學者認為這兩個部分是連續的，代表了奧古斯丁對音樂的一貫看法，比如凱迪·邁爾-貝爾（Kathi Meyer-Baer）就指出，這兩部分看起來似乎不同，但它們是一以貫之的，原因是這兩部分的目的都在於解釋新的音樂形式，只不過在前一部分奧古

^① 而事實上，這五卷技術化的討論對中世紀的音樂理論具有重大的影響，而且從中可以看出奧古斯丁所受到的有關畢達哥拉斯學派、新柏拉圖主義者以及古羅馬詩人的影響。因而這五卷書籍對於尋找奧古斯丁音樂理論的思想資源來說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具體的討論可參見 Robert Catesby Taliaferro 為其《論音樂》的譯文所撰寫的導言。Saint Augustine, *On Music*, trans. Robert Catesby Taliaferro, in *The Fathers of the Church: A New Translation*, vol. 4 (New York: Ludwig Schopp, 1947), 153-164. 另外可以參考：John J. Gavigan, “St. Augustine’s Use of the Classics,” in *The Classical Weekly*, no.7 (1945), 50-53.

斯丁的主要興趣集中於解釋這種新的音樂形式本身，而後一部分則在於解釋這種新的形式如何以一種新的方式影響了我們。^①

如果把《論音樂》看作一個連續的整體，那麼，我們從中可以看出，奧古斯丁不是泛泛地討論音樂的唱法和音樂的創作，也絕不僅僅是把這部著作當作消遣娛樂的閒筆來寫的，在奧古斯丁這裡，音樂不是傾聽或把玩的藝術，而是一種理論的科學。正是通過這種科學，奧古斯丁“把人心的結構與基督教的宇宙結構很好地勾連了起來，從而以一種獨特的方式表達了人性與自然秩序的關係”^②，也正是因為人心結構與基督教的宇宙結構有著莫大的關係，人才能夠通過音樂理解那至高無上的真理。

在第一卷中，奧古斯丁給音樂下了這樣一個定義：“音樂是適度地運動的科學”（*Musica est scientia bene modulandi*, Music is the science of movement well, or the science of proper motion）^③，對於這一定義，疑問接踵而至，首先是音樂在何種程度上能夠稱之為科學？其次，是什麼要素在運動？第三，什麼樣的音樂才能夠稱為好的？

首先來看奧古斯丁是如何回答第一個問題的。在奧古斯丁看來，存在著三種不同的音樂：^④

1. 自然界的音樂（music in nature），比如夜鶯的歌唱，但這種音樂不能稱之為藝術，因為它並不是建立在理智（ratio/reason）的基礎之上的。

^① Kathi Meyer-Baer, “Psychological and Ontological Ideas in Augustine’s *de musica*,”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no.3 (1953): 224-230.

^② 吳飛：《塵世的惶恐與安慰》，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161頁。[WU Fei, *Agonies and consolations in this life*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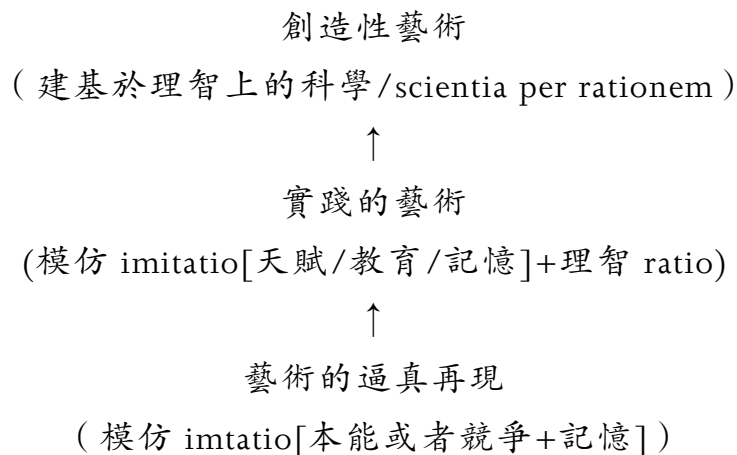
^③ Saint Augustine, *On Music*, 1:2:2.事實上，據學者考證，這個有關音樂的定義並不是奧古斯丁第一次使用，而是他從瓦羅（Varro）那借用來的，參見 R. C. Taliafero 對奧古斯丁有關音樂思想的來源的闡釋：Saint Augustine, *On Music*, 153-164；另可見 Carol Harrison, *Beauty and Revelation in the Thought of Saint Augustine*, 29.

^④ Saint Augustine, *On Music*, 1:4:5-8.

2. 那些由演員表演出來的音樂。但是，這種音樂也不是藝術，因為儘管他們的表演和歌唱的技巧是建立在理智的基礎之上的，但在這種音樂裡，知識被降低到一個不適當的目標上了——為了愉悅聽眾的感官，或者說是為了賺取錢財等諸如此類的目的。而且，這種實際的操作過程所需要的僅僅是摹仿和技藝，而不需要判斷和沉思。更為重要的是，在奧古斯丁看來，“我們做某事是比某事本身更重要的”，對於音樂來說也是如此，音樂比音樂演奏者重要，如果音樂家是根據金錢或者賺取名聲作為其職業的目的，那麼，我們必須承認，這個所謂的音樂家肯定不理解音樂。^①因此，這種音樂仍然不是藝術，至少說不是好的藝術（ars bona）。

3. 作為理論科學的音樂，這種音樂建基於人的理智，在時間的流逝中，各個音符按照和諧的秩序自然流動。

對於奧古斯丁的這種劃分，弗爾曼（Robert J. Forman）給出了精到的解釋^②，他認為，奧古斯丁的區分可以對應於如下三種：藝術的逼真再現（verisimilitude of art）、實踐的藝術（practical arts）和真正的創造性藝術（creative arts），用圖式可以表示如下：



^① Saint Augustine, *On Music*, 1:6:12.

^② Robert J. Forman, *Augustine and the Making of a Christian Literature: Classical Tradition and Augustinian Aesthetics* (Lewiston: E. Mellen Press, 1995), 20.

從這個圖示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奧古斯丁所認為的真正的藝術，只是有理智的參與，而不夾雜其他因素的。比如，人通過樂器所彈奏出的音樂，這裡既有人的理智的參與，又有人的模仿能力的參與，這種建立在模仿與理智的合一體基礎上的音樂，在奧古斯丁看來，並不是真正的創造性藝術。所以他說：“所有的真正的藝術都是建立於理智上的，如果所有的模仿也都能稱之為是理智的，那麼藝術也就等同於模仿了。然而，動物雖然不能使用理智，然而它們也能模仿，所以，藝術不可能是模仿。”^①那些自然界的音樂就更不能算是建立於理智上的了，因為在他看來，夜鶯的歌唱等等只是出於本能或者記憶（奧古斯丁當然不否認動物也有感覺和記憶，但他不承認它們具有理智，比如燕子能夠記得在來年春天飛回它前一年的居所，只是由於它們具有記憶罷了）。因此，對於奧古斯丁來說，真正的藝術僅屬於理智（*ratio*），而科學也是完全屬靈的，它與身體無關，甚至與人的靈魂中的記憶也沒有關係，它只屬於人的理智。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奧古斯丁總結說：“所有的科學都是包含在理智中的，音樂也是如此，所以，音樂是一種科學。”^②奧古斯丁的這種論證，回答了我們的第一個提問，音樂之所以能夠稱之為科學，是因為它是建立在理智的基礎上的，離開了人的理智，不可能有音樂的存在，這也正如卡羅爾所評價的：“音樂不是在表演中，而是在心靈中有關數的理論的知識中，找到其理想的形式。所以，根據其本性而吟唱的夜鶯，那些通過記憶而歌唱的人、經由模仿而表演的人，以及那些憑直覺而喜歡或不喜歡某項表演的人，都不能真正地說他理解了音樂。”^③

^① Saint Augustine, *On Music*, 1:4:5.

^② Ibid., 1:6:11.

^③ Carol Harrison, *Beauty and Revelation in the Thought of Saint Augustine*, 29.

再來看奧古斯丁對第二個問題的回答。他認為，音樂中運動的是數，陣列成了音樂的節奏與韻律。在奧古斯丁看來，萬事萬物都是由數構成，如果把數從事物中拿走，那麼無論是有生命的還是無生命的、有理性的還是沒有理性的，它們都將淪為虛無，對於音樂，亦是如此。在《論音樂》第六卷，奧古斯丁探討了音樂中的數與人的靈魂的關係，即，音樂如何影響靈魂，以及靈魂如何判斷音樂的好壞這樣的問題。立足於對安布羅斯的讚美詩《上帝，全能的造物主》（*Deus creator omnium*）的分析，奧古斯丁展開了他的闡釋，在他看來，當我們吟唱這首讚美詩時，陣列成了它的 4 個抑揚格（iambus）和 12 個節拍（times），這些數可以分成幾類：聲音中的數（*numeri sonantes*），這種數是由聲音或者樂器所發出來的；聽覺中的數（*numeri occurrentes*），它是在我們實際聽的過程中產生的；人的發音活動中的數（*numeri progresores*），這些數產生於人的表演活動中，它們能夠使得我們身體去運動，而這種運動的表現形式就是我們去跳舞或者去演奏樂器；另外還存在兩種數，即記憶中的數（*numeri recordabiles*）和判斷中的數（*numeri iudiciales*），這兩種數與前三種數是不同的，它們不再屬於有形的領域，而是屬於精神的領域，其中記憶中的數駐留在人的記憶之中，它能夠使人記得某種曲調，而判斷中的數是其他的數能夠被推論出來的根據，只有透過它，人才能夠去判斷聲音，並區分音樂的好壞，也就是說，判斷中的數能夠讓我們去感受並理解音樂。^①在這裡，探討這幾類數之間的關係遠較對這幾類數加以定義要困難的多，如果按照我們的日常經驗來理解，就會是這樣一種結果，即，音樂作用於我們的聽覺，進而我們感到愉悅，最後通過理智我們來斷定這種音樂的好壞。而奧古斯丁的回答卻恰恰相反，他認為處於最高位置的應該是判斷中的數。他說，在吟唱的過程中，聲音中的數被聽覺中的數聽到，

^① Saint Augustine, *On Music*, 6:2:2-6:3:6.

被記憶中的數辨認出，被發音活動中的數發出，被判斷中的數所判斷，進而，我們能夠感到愉悅，顯然，是判斷中的數決定了音樂是否給我們以愉悅。奧古斯丁的這種觀點明顯是與我們的日常經驗相衝突的，但如果從其柏拉圖主義立場來理解的話，也許就不會顯得那麼悖謬了。因為在他看來，靈魂是永遠高於物質的，它不可能被低於它的物質所影響，當人聽到聲音時，聲音不可能是由外部印到人的靈魂上去，否則靈魂就成為被動的了。

在奧古斯丁看來，判斷中的數正是人的理效能力的表現，但是它也不是透過它自己來實現的，它本身也是不完美的。因此一定還有一個高於判斷中的數的“隱秘的數”對它發號施令，這個“隱秘的數”就是那真正的“一”（the One），正是通過這個“一”，萬物得以被創造並以一種有序的方式存在，從而形成了一個和諧的宇宙，奧古斯丁稱之為“詩之宇宙”（*carmen universitatis*/the poem of the universe）。^①綜合起來看，音樂是由陣列成，從聲音中有形的數到那“沒有數的數”構成了一個秩序井然的序列，正是通過這個序列，人能夠從對低級事物中可變的數的關心上升到對不變的永恆的數的關心，而這永恆的數正是不變的真理自身。^②

至於好的（*bene*）音樂，這裡所使用的 *bene* 既有道德意義上的良善之意，也有審美意義上的好，而且更重要的是道德意義上的好。這一點實際上也是在回應古代音樂理論中將音樂倫理化的觀點，比如畢達哥拉斯學派的音樂理論認為，音樂能夠表達人的靈魂的秩序，所以，傾聽好的音樂，能夠對人的倫理生活產生積極的影響；^③柏拉圖也看到了音樂能夠影響人的倫理行為，所以在其《理想國》中，他指出，只有兩種曲調的音樂能夠在他的理想國中保存下來，即多里亞調和弗里基亞調，因為這兩種曲調一剛一柔，它們能化解

^① Saint Augustine, *On Music*, 6:11:29.

^② Saint Augustine, *The Retractations*, 45-46.

^③ Brian Brennan, "Augustine's De Musica," in *Vigiliae Christianae*, no.3 (1988): 267-281.

自由與必然、幸福與不幸、勇氣與怯懦之間的張力，從而使人從善如流，戒驕戒躁，謙虛謹慎。^①對於亞里士多德來說，音樂也能夠影響人的行為，^②在他看來，音樂模仿了靈魂的各種情感或狀態，比如愛、恨、勇氣、希望、憤怒等等，所以，當某人聆聽了模仿某種情感的音樂時，他也將體現出這種情感，如果長時間的傾聽某一類模仿高貴的感情的音樂，那麼他將會形成很優秀的性格，進而成為這一類的人，否則就會成為與之相反類型的人，也就是說，傾聽模仿不良情感的音樂將會使他變成不良的人，反之亦然。^③在這種傳統影響下，奧古斯丁強調音樂的倫理意義也就是很容易理解的了。在他看來，由於音樂是由數構成，而人的靈魂也是由陣列成，它們二者之間存在著關聯，所以，如果人能夠使用他靈魂中的數來聆聽音樂中的數，通過這種途徑來沉思上帝，而不是為了娛樂感官，那麼這個人就秉持了一種正確的道德傾向。否則，就是人的驕傲，這種驕傲會阻礙靈魂去感知音樂中的善好，進而使人去追求那低於靈魂的感官快感。^④

四、音樂與人的存在的關聯

對於奧古斯丁來說，音樂是在時間中運動的科學。因此，作為時間性藝術，音樂是在時間裡發生的，在時間的流逝中形成旋律。我們每一個人也都是在時間中存在的個體，我們生命的長度是以時間來度量的。這樣一來，音樂與人的生命狀態就產生了很密切的關係。

^① 參見 Donald Jay. Grout, *A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6th edi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1), 4.

^② Ibid., 6.

^③ Donald Jay. Grout, *A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6th edi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1), 4.

^④ Saint Augustine, *On Music*, 6:13:39.

既然音樂和人的生命都是在時間中延展，那麼，時間到底是什麼呢？在日常經驗中，當我們說到時間的時候，每個人都很熟悉，而且我們把它分成過去、現在、未來。但是這種三分也是有問題的，因為“既然過去已經不在，將來尚未到來，則過去和將來這兩個時間怎樣存在呢？現在如果永久是現在，便沒有時間，而是永恆。現在的所以成為時間，由於走向過去；那麼，我們怎麼能說現在存在呢？現在所以在的原因在於其即將不在。因此，除非時間走向不存在，否則我便不能正確地說時間不存在。”^①這樣看來，時間似乎又是無法度量的，但是生活中人們畢竟在度量時間，這就證明了時間是存在的，那麼時間到底如何存在？奧古斯丁認為，時間只不過是“心靈的延展”。這是因為，雖然過去的事物已經過去，但是心靈在回憶中能夠保留過去事物的影像，將來的事物雖然還沒有到來，但是心靈卻能在記憶的基礎上對其有所期待。既然記憶和期待都在現在的心靈中產生，那麼存在的也就只有“過去的現在”、“現在的現在”和“將來的現在”。他說：“過去事物的現在便是記憶，現在事物的現在是注意，將來事物的現在便是期望。”^②也就是說，時間以“記憶、注意和期望”這三種意識形式在心靈中得到了統一，即，對過去之物的記憶，對現在之物的注意，對未來之物的期望，也就是他所說的：“所期望的東西，通過注意，進入記憶。”^③所以，對於他來說，“時間不過是伸展……但如不是思想的伸展，則更奇怪了。”^④這樣一來，似乎奧古斯丁否定了時間的客觀存在，但是如果從奧古斯丁的神學背景來理解，我們就會明白，奧古斯丁正是要通過把時間轉換為意識的狀態來說明人是如何意識到時間，從而揭示人的自我存在與上帝的關係、分析人的生存處境和命運。這也正是伽達默爾所說的，奧古斯丁“不是真正地使‘時間’而是使作為意

^① 奧古斯丁：《懺悔錄》，第 242 頁。譯文據英譯本略有改動。

^② 同上，第 247 頁。

^③ 同上，第 255 頁。

^④ 同上，第 253 頁。

識的時間意識成為主題，並使‘時間’的存在空間返回到在毀滅與聚集，畏懼、希望和懊悔之間的生命張力。”^①因此，奧古斯丁把時間歸結為“心靈的延展”，其真正意圖不在於為時間提供一種精準的定義，所謂“時間是心靈的延展”，只不過是說，人可以透過心靈對時間有一種生存上的領會，即對自我生存處境的領會，對人的生存短暫性的領會。^②

在奧古斯丁看來，對音樂的欣賞正是體驗這種短暫性的最佳方式，他說：

我要唱一支我所嫻熟的歌曲，在開始前，我的期望集中於整個歌曲；開始唱後，凡我從期望拋進過去的，記憶都加以接受，因此我的活動向兩面展開：對已經唱出的來講是屬於記憶，對未唱的來講屬於期望；當前則有我的注意力，通過注意把將來引入過去。這活動越在進行，則期望越是縮短，記憶越是延長，直至活動完畢，期望結束，全部轉入記憶之中。整個歌曲是如此，每一闕，每一音也都如此。這支歌曲可能是一部戲的一部分，則全部戲曲亦然如此；人們的活動不過是人生的一部分，那麼對整個人生也是如此，人生只不過是人類整個歷史的一部分，則整個人類史又何嘗不是如此。^③

^① 伽達默爾：《伽達默爾集》，嚴平選編，鄧安慶等譯，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2年，第108頁。[Hans-Georg Gadamer, *An Anthology of Gadamer*, ed. YAN Ping, trans. DENG Anqing, et al (Shanghai: Far East Publishing House, 2002), 108.]

^② 孫帥：《奧古斯丁〈懺悔錄〉中的時間與自我》，載《哲學門》第17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45頁。[SUN Shuai, “Time and Self in ST. Augustine’s Confessions,” *Beida Journal of Philosophy*, no.17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45.]

^③ 奧古斯丁：《懺悔錄》，第256頁。

在這裡，音樂成了時間的象徵，時間又成了生命的象徵，生命是在時間中延續，而這同時就意味著他並不是永恆的，要受制於時間的限制。因此他就不能以永恆的方式來觀照自我，只能在“過去、現在、未來”的瞬息萬變中去感知自身。這也就如同欣賞音樂，我們無法一下子把握一首樂曲的全部旋律，因為音符只能一個一個地流動，我們只能傾聽一個個的音符，聆聽的過程實際上也是對過去的音符進行記憶，對將來的音符予以期待的過程。只有當全部音符完成了，所有音符才能在心靈中連結為完整的旋律。^①

人的生命過程就如同一串串連結在一起的音符，所以我們自己並不能一下子把握，而上帝生活於永恆之中，能夠知一切過去、現在、未來之事。他說：“我們自己唱，或者聽別人唱一支熟悉的歌曲時，一面等待著聲音的到來，一面又記住了聲音的去，情緒跟著變化，感覺也隨之變遷。對於不變的永恆，對於真正永恆的精神創造者，絕無此情形。”^②因此，通過對音樂的欣賞，我們能夠理解我們的生命狀態，進而能夠轉向對永恆之事的盼望和期待。

儘管音樂與人的存在狀態之間有著這樣相似性，但奧古斯丁並不僅僅是通過音樂來類比人的悲慘處境，而強調的是音樂在人通達上帝中的作用。在他的解釋中，人是上帝從虛無中創造出來的，音樂也是人從虛無中創造出來的，這同樣是一種類比，因此，音樂被他提高到了人的靈魂活動的最高水平。對於奧古斯丁來說，上帝的創造並不是一個靜止的事件，而是一個連續不斷的過程，音樂正是對這個過程的啟示和顯明。

通過以上三個方面的闡述，我們看到，無論是在《懺悔錄》中還是在《論音樂》中（當然在其他著作中也是如此），奧古斯丁對音樂的態度都是比較複雜的。在他把音樂與基督徒的日常生活聯絡起來以後，他對音樂在教堂中的作用給予了極大的推崇，但由於他

^① 奧古斯丁：《懺悔錄》，第 254-255 頁。

^② 同上，第 258 頁。

認為對音樂的迷戀容易使基督徒陷入對感官的崇拜而忘記對上帝的敬拜，所以他又限制音樂在教堂裡的地位；當他把音樂定義為“適當運動的科學”時，他又是一方面看到音樂中包含著知識(*scientia*)，能將我們引向智慧(*sapientia*)，但同時又強調知識不等同於智慧，讓我們必須超越於知識，追求真正的智慧；即使當他把人的存在與音樂加以類比時，他看到的實際上還是人的存在的斷裂性，不完滿性，音樂儘管在一定程度上是對上帝的創造過程的彰顯，但它也只不過是一種模仿，模仿的是那真正永恆的音樂，而人間的音樂在存在的層次上要遠遠低於那永恆的音樂。

五、音樂作為救贖的階梯

綜合來看，在奧古斯丁的思想世界中，以音樂為代表的藝術包含著一定的真理，他說：“那些在自由藝術上受到到過良好教育的人，毫無疑問，他們在學習這些自由藝術的過程中，把淹沒在自己的遺忘中的真理抽取出來，或者甚至是在某種程度上發掘它們。而且，他們還不滿足，除非他們完全得見整個真之面容，事實上，這種真已經在這些自由藝術中煥發著光彩了。”^①對於奧古斯丁來說，音樂的意義在於：悅耳的音樂可以透過耳朵的愉悅在軟弱的心靈中激發虔敬的情感，它能夠將人從對真理的遺忘中喚醒，重新返回自身，面向真理。但是奧古斯丁也看到，音樂等藝術形式在喚醒我們對真理的記憶的同時，它們也“常常誤導那些真理的探索者，並欺騙那些認為自己知道或力求知道每一件事物的人。”^②這是因為在他看來，事物分為三類：可享用之物；實用之物；既可享受又可實用之物。他說，可享用的事物使我們快樂，實用之物協助或者說援助我們追求快樂，在它們的協助之下，我們就能獲得使我們快樂的事

^① 奧古斯丁：《獨語錄》，第 70 頁。譯文根據拉丁文略有改動。

^② 同上，第 70 頁。

物。人是處於這兩類事物之間的，如果我們把那些應當使用的事物當作了我們追求的對象，那我們就會偏離追尋幸福的道路，離追求真正、正當的享受目標之路就會越來越遠。^①在他看來，我們之所以會享受一個事物，那是因為該事物因它自身的緣故而使我們心滿意足地信賴它，而使用則是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達到所追求的目標。奧古斯丁以遊子返回故園為例來闡釋享受與使用之間的區別。遊子在異國他鄉不可能生活快樂，要結束這種悲慘的境地就必須得返回故園，返回快樂開始的地方。然而，要回家就必須借助一定的交通工具，在這一路上，遊子會看到風景秀麗的景緻，遇到變化多樣的愉悅，這些東西令他心花怒放，沉浸於這種虛假的喜樂之中，忘記了真正的目的——返回故鄉。在奧古斯丁的神學體系中，這幅畫面就是我們在世俗生活中的圖景。我們真正的享用對象應該是三位一體的神，而實際上我們遠離了神，在外流浪，如果要回到父家，這個世界就只能使用而不能享用，唯有這樣，才能藉著受造的事物清晰地看見、領會神不可見的事，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借助物質的、暫時的東西獲得靈性的東西。^②在《懺悔錄》中，奧古斯丁以不同的言說方式表達了這種觀點，他認為，我們對於事物所持的態度有很多種，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兩種就是愉快與好奇，前者所涉及的是“美、和諧、芬芳、可口、柔和”的事物，而後者則是追求相反的東西，比如對血淋淋的死屍的觀看，對壁虎抓蒼蠅、蛛網纏飛蟲的注意。^③在作出了這種區分後，奧古斯丁為二者的功能劃出了界限，前者這種“使用”能將我們引向上帝，比如，教堂裡唱悅耳的聖歌，能夠幫助軟弱的心靈發出虔誠的情感。^④但即使如此，這種感官的

^① 奧古斯丁：《論基督教教義》，收錄於《論靈魂及其起源》中，石敏敏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第16-17頁。[Saint Augustine, “On Christian Teaching,” in *On the Soul and Its Origin*, trans. SHI Minmi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4), 16-17.]

^② 同上，第17-18頁。

^③ 奧古斯丁，《懺悔錄》，第220-221頁。

^④ 同上，第216頁。

愉悅也不斷處在滑進幼稚的感性愉快、沉湎於憑藉藝術而達到的對感官經驗的審美吸引的危險之中；而後者更危險，它會使我們因好奇而一步步試探，最終滑向世俗的惡之中。

因此，儘管真理的“光芒”已經在音樂等藝術形式中閃現，而藝術卻並非真理本身，它們不過像在鏡中的反射物一樣，使我們看到的最多不過是真理的背面。我們必須把它作為實用之物加以使用而不是享用之物而安享。也就是說，音樂等藝術形式只能作為一種通達真理（智慧）的階梯而存在，我們必須尋求真理本身從而安享於他，進而獲得救贖，过上真正的幸福生活。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西文文獻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 Augustine. *On Order*.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Silvano Borruso. South Bend, Ind.: St. Augustine's Press, 2007.
- . *Confessions*. Translated by F. J. Sheed and introduced by Peter Brow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c House, 1999, originally published: Hackett Pub., 1993.
- . *On Music*. In *The Fathers of the Church: A New Translation*, vol. 4. Translated by Robert Catesby Taliaferro. New York: Ludwig Schopp, 1947.
- . *The Retractations*. Translated by Mary Inez Bogan. Washington: Catholic University Press, 1968.
- Brennan, Brian. "Augustine's De musica." In *Vigiliae Christianae*, no. 3 (1988): 267-281.
- Forman, Robert J. *Augustine and the Making of a Christian Literature: Classical Tradition and Augustinian Aesthetics*. Lewiston: E. Mellen Press, 1995.
- Grout, Donald Jay. *A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6th edi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1.
- Gavigan, John. J. "St. Augustine's Use of the Classics." In *The Classical Weekly*, no.7 (1945): 50-53.
- Harrison, Carol. *Beauty and Revelation in the Thought of Saint Augusti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Meyer-Baer, Kathi. "Psychological and Ontological Ideas in Augustine's de musica."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no.3 (1953): 224-230.
- O'Meara, J. *The Young Augustine: The Growth of St. Augustine's Mind up to His Conversion*. New York: Alba House. 2001.
- Perl, Car Johann and Alan Kriegsman. "Augustine and Music: On the Occasion of the 1600th Anniversary of the Saint." In *The Musical Quarterly*, no.4 (1955): 496-510.
- Sweeney, Leo. "Was St. Augustine a Neo-Platonist or a Christian?" In *Augustine: Second Founder of the Faith*. Edited by Joseph C. Schnaubelt and Frederick Van Fleteren.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1990.

中文文獻 [Works in Chinese]

- 奧古斯丁：《懺悔錄》，周世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年。[Augustine. *Confessions*. Translated by ZHOU Shiliang.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1963.]
- 奧古斯丁：《論基督教教義》，收錄於《論靈魂及其起源》中，石敏敏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Augustine. “On Christian Teaching.” In *On the Soul and Its Origin*. Translated by SHI Minmi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4.]
- 奧古斯丁：《獨語錄》，成官泯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7年。[Augustine. *Soliquia*. Translated by CHEN Guanmin. Shanghai: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1997.]
- 威爾·杜蘭：《世界文明史》(第三卷《凱撒與基督》)，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年。[Durant, Will.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 vol. 3. Beijing: Dongfang Press, 1998.]
- 伽達默爾：《伽達默爾集》，鄧安慶等譯，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2年。[Gadamer, Hans-Georg. *An Anthology of Gadamer*. Translated by DENG Anqing, et al. Shanghai: Far East Publishing House, 2002.]
- 孫帥：《奧古斯丁〈懺悔錄〉中的時間與自我》，載《哲學門》第17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33-55頁。[SUN Shuai. “Time and Self in ST. Augustine’s Confessions.” In *Beida Journal of Philosophy*, no.17 (2008): 33-55.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吳飛：《塵世的惶恐與安慰》，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WU Fei. *Agonies and Consolations in This Life*.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9.]